

ICS 13.020.01
Z 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1474—2008

GB/T 21474—2008

废弃电子电气产品再使用及再生利用 体系评价导则

Guideline for the assessment on the reuse and recycling system of
waste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 equipment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标准
废弃电子电气产品再使用及再生利用
体系评价导则
GB/T 21474—2008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5 字数 6 千字
2008年5月第一版 2008年5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 155066·1-31352 定价 10.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GB/T 21474—2008

2008-02-27 发布

2008-08-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等活动。

注：相关定义参见 GB/T 20861。

4 基本要求

4.1 再使用产品、元器件及零部件评价要求

4.1.1 性能和质量要求

4.1.1.1 含有再使用元器件及零部件的产品与不含有再使用元器件及零部件的产品应符合相同的技术标准,除特别声明,应与不含有再使用元器件及零部件的产品具备相同的功能。

4.1.1.2 在相同的运行环境下实现相同的功能时,再使用的元器件和零部件应该具备同新元器件和零部件相同的技术性能。

4.1.1.3 根据产品种类,在保证产品性能前提下,允许再使用的元器件和零部件与新元器件和零部件有较小的技术特性差异,但必须在产品生产过程中的质量文件中明确标明。

4.1.1.4 再使用的元器件和零部件在产品制造过程中必须通过与新元器件和零部件相同的检查和功能测试。

4.1.1.5 含有再使用的元器件和零部件的产品,在制造过程中也必须通过与全部使用新元器件和零部件的产品相同的检查和功能测试。

4.1.2 环境要求

4.1.2.1 再使用的元器件和零部件应用于产品的生产制造过程,宜确认这些元器件和零部件的再使用不会比制造全新的元器件和零部件造成更多的环境危害。

4.1.2.2 再使用的元器件和零部件也可以作为生命周期较长产品的备用件使用。

4.1.3 安全要求

含再使用的元器件和零部件的产品必须满足现行的安全要求。

4.1.4 可追溯性

4.1.4.1 再使用的元器件和零部件应具有可追溯性。

4.1.4.2 含有再使用的元器件和零部件的产品应声明或标识。

4.2 再生利用材料评价要求

在相同的运行环境下实现相同的功能时,再生利用材料的性能和质量应该满足相应的使用要求。

进行材料的再生利用时,宜确认这些材料的使用不会比使用全新的材料造成更多的环境危害。

4.3 回收处理企业评价

4.3.1 资质和许可要求

从事废弃电子电气产品回收处理的企业,应具备法律法规要求的相关资质。

4.3.2 运行管理要求

回收处理企业的运行应该满足 GB/T 19001、GB/T 24001、GB/T 28001 的相关质量管理、环境管理和职业安全与健康的要求。

回收处理企业应优先考虑元器件和零部件的再使用,其次考虑再生利用,采用先进适用技术和设备,提高再使用率、再生利用率,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回收处理企业在废弃电子电气产品收集、运输、贮存、拆解过程中应采取适当的措施,避免对环境造成的二次污染。

前 言

本标准由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电工电子产品与系统的环境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97)归口。

本标准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负责起草。

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广州电器科学研究院、中国电器工业协会、富勤集团、海尔集团技术研发中心、华星集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田晓飞、赵新、周湘梅、姜文博、郭丽萍、管世翾、蒋京鑫、马德军、刘彦宾、肖党生、骆明非、刘立波、洪亮、刘振宇、宋守许。

本标准首次发布。